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5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洪秋琪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田騏瑛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2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